

台前县总决算公开说明

一、2022年财政收入、支出执行及平衡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说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6%，增长 0.45%；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结余、一般新增债券、调入资金等收入，收入总计 41.86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3%，增长 15.1%；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支出，支出总计 41.8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说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7%，下降 2.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结余、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收入总计 24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6%，增长 56.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计 2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650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43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071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88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7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91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25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0 万元、贫困地

区转移支付收入 1375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8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3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4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66 万元、国防 28 万元、公共安全 18 万元、教育 2303 万元、科学技术 1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30 万元、卫生健康 5840 万元、节能环保 10242 万元、城乡社区 154 万元、农林水 45476 万元、交通运输 186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155 万元、住房保障 29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1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0%。结转下年 16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编制情况说明。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56 万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9.8%；支出完成 0.84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6.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3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8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度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6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 亿元，专项债务 40.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 亿元，专项债务 39.8 亿元。

2、新增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共计 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11.2 亿元。

3、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债务付息支出共计 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1 亿元。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共计 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9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助于支出部门、单位强化“花钱”的责任意识，形成“花钱”看结果的管理理念，有利于实现财政支出自我评价和自我监督、外部评价和外部监督的有效结合，为财政部门监控财政资金的运行过程及效果提供了新的手段。我们要从为民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1、自身财力相对匮乏，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过度依赖，影响了对支出进度的控制。

我县财政自给能力较弱，无法满足正常的支出需求，巨大的收支差额依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存在地方财政自给能力与财政转移支付错位的问题。由于现行财政体制和财政年度预算，专项资金都是当年申请当年安排，转移支付也是每年一定。中央专项资金基本在下半年下达，并且相当一部分资金集中在10月份后，致使“以收定支”的财政管理模式受中央调拨资金进度的影响，预算支出不能序时完成，支出集中于年底拨付。

2、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不及时，影响了预算收支的正常进度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不及时，也是影响预算收支正常进度的重要因素，这一问题进而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这也是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病，对此问题我们逐年审计、逐年整改，但目前这个问题仍然存在。其主要原因是：一是本级财政收入进度缓慢，财政收入进度低于财政支出进度，使财政资金拨付不出去；二是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时间较晚，影响本级财政资金的拨出；三是上级拨付的有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具体的使用项目，故停留在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四是

地方政府将争取上级资金作为主要工作业绩考核指标，而争取上级来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具有专项用途的，由于有些项目缺乏可行性论证，或不适应本地的实际情况，致使专项资金不能拨付，处于暂时闲置，不能发挥效益。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台前县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县委县政府贯彻意见等有关精神和要求，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模。2022年台前县（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三公”经费预算891万元，实际支出824万元，比预算减少67万元，完成预算的92.5%。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24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比预算减少54万元，完成预算的56.5%；公务用车购置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21万元，实际支出707万元，比预算减少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1%；因公出国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